

## 俱舍宗-五位七十五法

俱舍宗對一切法之分類。一切事象可分七十五種類別，概分之為五大類。此七十五種類別與種種形象相應，即以心為主體，由相對關係之立場而說明一切現象與超現象。即：

- (一)色法（指一切物質）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感覺作用及其所對應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與不能表示其實體之無表色，凡十一種。
- (二)心法（心的作用之主體）一種，即六識心王。
- (三)心所有法（略稱心所，即心之作用）凡四十六種，概分為：
  - (1)大地法（與一切心相應之作用），有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等十種。
  - (2)大善地法（僅與一切善心相應之心所），有信、不放逸、輕安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勤等十種。
  - (3)大煩惱地法（與一切不善心，及雖非惡非善，卻有礙於道的心相應之心所），有癡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沈、掉舉等六種。
  - (4)大不善地法（與一切不善心相應之心所）有無慚、無愧等兩種。
  - (5)小煩惱地法（與無明相應，而不能同時升起兩種以上之心所），有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等十種。
  - (6)不定地法（不定相應，即上述各心所之外者），有尋、伺、睡眠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等八種。
- (四)心不相應行法（非色法，亦非心、心所之存在），有得、非得、眾同分、無想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命根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等十四種。
- (五)無為法（本身既無生滅之變化，亦不因任何作用而升起生滅變化），有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等三種。其中，心所有法之分類與數目，與大毘婆沙論、順正理論卷十一等所列舉者稍異。又七十五法若就色、非色分別，色法十一種為色，餘六十四法是非色；若就有對、無對分別，五根與五境為有對，餘六十五法是非對；若就有為、無為分別，前七十二法為有為，後三種是非為；若就相應、不相應分別，心與心所法等四十七種為相應，餘二十八種是不相應；若就四大種所造、非所造分別，眼等五根、色、聲、香、味及無表為所造，觸通所造、非所造，餘六十四法是非所造。若就諦、非諦分別，七十三法是非諦，虛空與非擇滅為非諦。

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、卷七十五、入阿毘達磨論卷上、維摩經疏菴羅記卷十八、俱舍論光記卷四、俱舍論法宗原〕

唯識五位百法，即：

- 一、心法，有眼識等八種。
- 二、心所有法，立偏行等六種分位，即：
  - (1)偏行，有作意等五種。
  - (2)別境，為有欲等五種。
  - (3)善，有信等十一種。
  - (4)煩惱，有貪等六種。
  - (5)隨煩惱，有忿等二十種。
  - (6)不定，有睡眠等四種。
- 三、色法，有眼等十一種。
- 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有得等二十四種。
- 五、無為法，有虛空無為等六種。

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」之語，乃說明一切法即五位百法，次列舉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，而闡述一切法無我之理，以為本論之主要旨趣。蓋俱舍立「七十五法」之說，而僅論及補特伽羅無我之理，是猶妄計心外有實法；唯識則闡明百法皆不離識、實我本空，故一一之法亦非實法，是為唯識證理之門。